

附件 2:

绿植养护现场考核评分标准

考评单位: (盖章)

考评时间: 年 月 日

项目	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	总分	扣分	得分
1	绿植花卉叶面、叶茎干净无尘土、无水渍、污渍,用面巾纸或干净手擦拭后无任何痕迹	20		
2	花盆上边、外面、花架全部可视、可触部位尘土、无水渍、污渍,用纸巾或手擦拭无任何痕迹。	20		
3	托盘(内)无积水,可视、可触部位无尘土、无污渍、水渍,用纸巾或手擦拭无任何痕迹。	10		
4	花盆、套盆、(盆沿、盆底)缸,内壁可视、可触及部位无尘土、无水渍、污渍。	10		
5	花卉绿植周边养护作业后,无水迹、污渍、无废弃物,达到原状标准。	20		
6	花盆内无任何杂物。(杂物存留 24 小时为不达标)	10		
7	室外植物叶面无水渍、污渍、无明显的尘土、叶面光亮。	10		
合计总得分()=总分(100)-合计总扣分()				

甲方考评人:

考核的认定:

甲方依据《绿植养护现场考核评分标准》进行考核,发现问题通知乙方,督促乙方进行整改,并按《绿植养护现场考核评分标准》中扣分标准进行考核扣分,作为月底综合考核及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依据。

(1)服务费按月支付。月考评分数 ≥ 90 分,养护服务费全额支付;60分 \leq 月考评分数 < 90 分,当月服务费按所得分数的百分比支付;月考评分数 < 60 分,不支付当月服务费。

(2)1个月考核评分低于60分或累计2个月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(不含90分)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